

# 乘客及行李運輸總條款



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文為英文版本之繁體中文譯本，如本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異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目錄

## 頁數

第 1 章	本條款內個別詞彙的定義.....	3
第 2 章	適用範圍.....	5
第 3 章	機票.....	6
第 4 章	中途停留.....	8
第 5 章	票價、稅款、費用和收費.....	8
第 6 章	訂位.....	9
第 7 章	登機手續和登機.....	13
第 8 章	拒載及限制承運.....	13
第 9 章	行李.....	16
第 10 章	航班預定時間表及取消航班.....	19
第 11 章	退票.....	21
第 12 章	機上行為.....	22
第 13 章	額外服務之安排.....	23
第 14 章	行政手續.....	23
第 15 章	接續承運人.....	24
第 16 章	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25
第 17 章	申索及訴訟時限.....	28
第 18 章	修改及免除.....	29
第 19 章	其他條款.....	29
第 20 章	釋義.....	29

## 第1章 本條款內個別詞彙的定義

本乘客及行李運輸總條款中的用詞，定義如下：

詞彙	定義
「約定停留點」	指除出發地及目的地以外，於機票或航班時間表所預定於旅客行程中所停留之地點。
「航空公司指定代碼」	指識別特定承運人的該兩個或三個英文字母或字母 與數字。
「授權代理人」	指受大灣區航空指定可代其銷售乘客機票及其他服務的一方。
「行李」	指閣下於旅途中所攜帶的個人物品，包括託運行李及手提行李。
「行李票」	指我們為閣下託運行李發出的收據。
「行李辨認標籤」	指航空公司所印專為核對每一託運行李的文件。
「拒載通知」	指我們向閣下發出的書面通知，通知閣下禁止乘坐我們航線網絡中的指定或所有班機。
「登機證」	指我們向閣下發出的紙本或電子證明，作為閣下已辦妥登機手續的證據。
「手提行李」	指除了旅客託運行李之外，旅客按照本運送條款攜帶登機的任何行李。
「承運人」	指我們以外的航空承運人，其航空公司指定代碼顯示在閣下的機票或聯運機票上。
「代碼共享」	指由另一承運人操作，但附有我們的航空公司指定代碼的聯營航班。
「運輸條款」	指本運輸條款或另一承運人的運輸條款(依具體情況而定)。
「合約條款」	指載於閣下的機票或行程表上的其他規則、法規、政策、通知和條件，並包括本運輸條款及其他通知。
「接駁航班」	指在同一張、另一張或聯運機票上所以連續運輸方式提供的的下一航班。
「聯運機票」	指一張向閣下發出與另一張機票有關並與其一併構成單一運輸合約的機票。
「損害」	指因在飛機上或在任何登機或下機的操作過程時的事故而引致的乘客死亡、受傷、或其他身體的傷害。損害亦指在空中運輸途中因行李的毀壞、全部或部分的受損或損失而遭受的損害。此外，損害指因乘客或行李的空中運輸之延誤而導致的損害。

「日」	指日曆一周七日中的任何一日。  就遵守通知要求而言，通知發送當日將不會計算在內。  就釐訂機票有效期而言，開票當日及啓程當日不會計算在內。
「你無法控制的事件」	指非閣下能控制的不尋常及未能預見的情況，及與之相關閣下無法避免的後果。
「超額行李」	指超出機票上手提行李或寄艙行李限額的任何行李。
「不可抗力」	指非我們能控制的不尋常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即使已經採取適當措施，仍不可避免其後果之發生。
「託運行李」	指我們全權保管並為其發出行李票的行李。
「行程表」	指一份或多份開立給乘客的文件，含有旅客姓名、航班訊息及相關應通知的事項。
「蒙特利爾公約」	指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爾簽署之國際航空運送統一規章公約。
「乘客」	指除機組人員之外，按所開立的機票而被載或將會被載於飛機上的任何人。(另見「閣下」、「閣下的」、「閣下自己」的定義。)
「特別提款權單位」	指由國際貨幣基金界定的特別提款權單位。它是依據多種通用貨幣的價值而計算的一個國際會計單位。特別提款權單位的貨幣價值浮動並於每個銀行工作天被重新計算。此等價值為大多數商業銀行所認知及會定期在有權威的金融刊物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網站( <a href="http://www.imf.org">www.imf.org</a> )上公佈。
「中途停留點」	指閣下旅程中在出發地之間的預定停留地點。
「接續承運人」	指按一張機票履行運輸的眾承運人之一，或按一張機票及任何在與該機票相關連情況下發出而就決定蒙特利爾公約是否適用於交通運輸的目的而言被視作單一運輸的任何聯運機票履行運輸的眾承運人之一。
「費率規章」	指在需要時向適當主管當局存檔，並經公布的航空公司票價、收費及/或有關的運輸條款。
「機票」	指由我們或代表我們向乘客開立的紙本或電子文件，含有合約條款及相關應通知的事項。
「華沙公約」	指下列任何適用的公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華沙簽署之國際運送統一規章公約；  1955 年 9 月 28 日於海牙修訂的華沙公約；

1975 年以蒙特利爾一號議定書修訂的華沙公約；

1975 年於海牙以蒙特利爾二號議定書修訂的華沙公約；

1975 年於海牙以蒙特利爾四號議定書修訂的華沙公約；或

1961 年於瓜達拉加爾簽署的瓜達拉加爾補充公約。

「獨自乘機的未成年乘客」 指年滿 6 歲至未滿 18 歲，未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獨自乘搭飛機的乘客。

「我們」、「我們的」 指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

「閣下」、「閣下的」、「閣下自己」 指除機組人員外任何獲我們允許而被載或將會被載的人。（另見「乘客」的定義。）

## 第2章 適用範圍

### 2.1. 一般情況

2.1.1. 除第 2.4 條和第 2.5 條規定外，本運輸條件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所有航班及關於閣下搭乘的航班而我們又對閣下負上法律責任之任何情況。

2.1.2. 除非我們向閣下另行通知，否則本條款亦適用於免費和減收票價的運輸，以及任何按我們飛行常客計劃條款購買的任何航班。

### 2.2. 包機服務

就我們按任何包機合約提供的運輸，除非我們或承租人於閣下登機前另作通知，否則本條款適用於該運輸。

### 2.3. 代碼共享

出於商業和運營原因，我們可能與其他承運人作出代碼共享安排。在該情況下，就算閣下已跟我們預訂機位及持有一張我們名字或我們的航空公司指定代碼顯示為承運人的機票，航班亦可能由其他承運人執飛。乘搭此類代碼共享航班的乘客將受該執飛航班的承運人之運輸條款及細則約束。這些條款可能與我們的運輸條款有所出入，包括辦理登記手續的時限、行李限額、有關未成年乘客的規定等。若相關安排適用，我們將於閣下訂票時告知閣下執飛航班承運人的名字。

### 2.4. 凌駕的法律

- 2.4.1. 本運輸條款受限於任何適用於閣下的運輸的法律。若有任何抵觸之處，以該適用法律為準。
- 2.4.2. 除非閣下的航班非公約所界定的「國際運輸」，否則將受任何適用公約項下關於我們對閣下之的責任的規則和條例約束。
- 2.4.3. 倘若本條款的任何條文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應按需要以確保條文有效、合法或可執行的方式解讀。若仍未能解讀，則此條款即不適用，其他條文仍會繼續有效。

## **2.5. 運輸條款優於航空公司規定**

除另有規定外，若本條款與我們的規定（例如有關獨自乘機的未成年乘客、行動不便之乘客等規定）不一致時，以本條款為準。

## **第3章 機票**

### **3.1. 機票的發出與使用**

- 3.1.1. 除法律規定以外，我們的機票將以電子形式發出。
- 3.1.2. 只有在機票上指定的乘客方可登機，我們也會要求乘客在出發前提供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因此，訂票時必須確認所有乘客的姓名均輸入正確，並與旅行證件上的姓名一樣。
- 3.1.3. 機票不可轉讓予他人使用。若我們發現機票被無權搭乘的人使用，則我們有權拒載此人。如果我們在合理的情況下，沒有發現該旅客並非閣下而搭載該人士或向其退款，我們將不負責更換閣下的機票，亦不負責向閣下退款。
- 3.1.4. 我們將在收取適當的更改費用后，接受該乘客細微的姓名改動。這可以通過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進行。若我們有理由相信閣下意圖將機票轉讓予他人，我們將保留拒絕更改機票的權利。
- 3.1.5. 除屬於可靈活改動行程的機票或其他特定票價外，我們的機票、費用和其他收費不設退款。如果閣下取消、錯過或沒有搭乘航班，將不會獲得退款，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或我們根據本條款第 11 章另有約定。我們建議如果閣下需要取消機票，閣下應持有相關旅遊保險。
- 3.1.6. 若閣下持有不設退款的機票，並且從未使用該機票，但因你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導致未能出發，我們將酌情決定為閣下提供與票價相同等值的消費額(扣除任何適用的行政費用和收費後)以讓閣下可以在消費額發行後 6 個月內或我們合理確定的更晚時間使用搭乘我們。但前提是，閣下必須在你無法控制的事件發生起兩(2)天內以書面方式與我們聯絡並提供相關證明。

3.1.7. 所有機票在任何時候均為開發機票之承運人的財產。

## **3.2. 有效期限**

3.2.1. 除費率規章另有規定外，閣下的機票有效期為出發當日的 12 個月內或機票發出的 12 個月內（適用於機票未被使用的情況）。

3.2.2. 如閣下未能在機票有效期內出發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取消、延誤班機而導致閣下必須取消旅程或不再按行程表飛至約定停留點作中途停留或我們未能為閣下提供在某航班上的已確認機位，我們將延長閣下的機票之有效期直至閣下完成行程，或者按照本條款第 11 章向閣下退款。

3.2.3. 如閣下在展開旅程後，因病而不能於機票有效期內繼續旅程，我們可延長閣下的機票之有效期直至當閣下適合旅行之日。該疾病必須由醫生出具證明書作見證。若閣下的機票涉及一個或多個中途停留點，該機票的有效期可從該證明書上顯示的日期計被延長不超過三個月。在該情況下，我們會把陪同閣下的其他直系家庭成員之機票有效期相類似的延長。

3.2.4. 如乘客於途中去世，陪同該乘客的人士之機票可被修改以免除任何限制及延長其有效期。倘若已展開旅程的乘客有直系家屬死亡，該乘客及陪同他或她的直系家屬的機票有效期亦會同樣地被修改。任何該等修改會於收到恰當的死亡證明書時作出，及任何該有效期的延長不得超過死亡日期起計四十五（45）天。

## **3.3. 航班行程表的順序**

3.3.1. 閣下購買的機票只適用於其上述的運輸（搭乘行程表所述的艙位、日期和時間，從出發地經停中途停留點前往目的地）。這是閣下所繳付的票價的計算基準。除費率規章另有規定外，閣下不可在沒有我們允許的情況下更改機票上的行程次序，否則機票不會被兌現及將會失效。

3.3.2. 若閣下欲更改旅程的任何方面，閣下須預先聯絡我們。閣下新的機票價格將會被重新計算。閣下會有權選擇接受新的票價（並支付票價、稅率、行政費的差價）或保留閣下原本的機票。如果閣下因你無法控制的事件而須改動行程，則必須儘快聯絡我們，我們將盡力在不重新計算票價的情況下搭載閣下至下一個中途停留點或目的地。

3.3.3. 現忠告假如閣下在未預先通知我們的情況下不出席搭乘任何航班，我們可取消閣下回程或往後的預訂機位。不過，如果閣下預先通知我們，我們將不會取消閣下預訂的其後機位。

### **3.4. 我們的名字和地址**

我們的名字可被縮寫為我們航班公司指定代碼，或以其他形式顯示在機票上。我們的地址為香港大嶼山東涌東薈城一期 12 樓。若有任何查詢或投訴，閣下可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或透過 (852) 3956-6166 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或電郵至 [enquiries@greaterbay-airlines.com](mailto:enquiries@greaterbay-airlines.com)。

## **第4章 中途停留**

- 4.1.** 受限於適用政府的法規或條例及我們的運輸條款，閣下可能可以在訂票時或之後增加約定停留點作中途停留。
- 4.2.** 任何中途停留點必須預先與我們或相關承運人（適用於代碼共享航班）安排及注明於機票上。我們保留因運營原因、與惡劣天氣相關的改道或由於醫療或其他緊急情況而更改中途停留點或約定停留點的權利。

## **第5章 票價、稅款、費用和收費**

### **5.1. 票價與其他收費**

閣下機票的票價僅適用於出發地機場與目的地機場之間運輸，並受限於任何適用費率規章及我們的規定與政策。除非特別注明，否則我們的票價不包括任何機場之間或航站之間的陸路運輸（道路、鐵路）及海上運輸（船、渡輪）。

### **5.2. 收費、附加費、費用及稅款**

- 5.2.1.** 閣下須繳付我們代表政府、官方機構或機場營運部門所收取的任何不包括在機票票價內的適用收費、費用和稅款。當購買機票時，我們會通知閣下不包括在票價中的收費、費用和稅款，有關款項通常會分別列明於機票上。為航空旅程而徵收的款項經常變更，及可於機票發出後才徵收。假如顯示在機票上的收費、費用或稅款有所增加，閣下必須繳付差額。而在機票發出後才徵收的新款項，閣下亦必須繳付。假如在機票簽發後，此等款項減少或取消，或閣下取消機票，在適用法例下，閣下有權要求退回還未耗用的部份或全數繳費並無須繳付任何行政費用。
- 5.2.2.** 閣下須繳付我們或其他承運公司所徵收的特定額外收費、附加費或費用。此等款項一般在閣下購買機票時同時繳付，我們會按絕對酌情決定或按我們可能已公佈的任何適用規則或政策，並會不時檢討對所繳付的行政費是否符合退款，而作退款決定。由於



此等收費、附加費或費用經常變更，除受限於適用法例外，我們保留向閣下收取新收費、附加費或費用（或因現有款項增加而出現的差額）的權利直至有關航班完成履行服務。

### **5.3. 貨幣**

票價、稅款、費用和收費須以港元（HKD）、人民幣（RMB）或機票發出的所在國家的貨幣繳付，除非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在繳款時或以前（例如，因當地貨幣的不可轉換性）指定另一種貨幣。我們亦可酌情決定接受以另一種貨幣付款（例如美金（USD）、歐元（EUR）或英鎊（GBP））。

## **第6章 訂位**

### **6.1. 訂位規定**

- 6.1.1. 當閣下通過任何網上平台（例如我們的網站或任何手機應用程式）或授權代理人與我們預訂航班時，將被視為向我們邀約簽訂合同。只有當我們在系統中記錄預訂成功並發出行程表時，該合同邀約才會被我們接受並同時訂立合同。如果閣下嘗試預訂，但由於任何原因而失敗，且未收到行程表時，則代表閣下沒有持有有效的預訂。
- 6.1.2. 閣下的行程表將通過電子郵件或手機通知發送給閣下。請仔細檢查所有細節。如果有任何不正確的地方，請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聯絡。
- 6.1.3. 如果閣下認為已成功預訂，但尚未收到行程收據或機票，請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聯絡。
- 6.1.4. 某些票價會附有條件，限制或排除閣下更改或取消預訂之權利。閣下應查閱適用於閣下票價的條款，我們對閣下的疏忽不承擔任何責任。

### **6.2. 出票時限**

如閣下未能於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指定的出票時限前繳付票價，我們可取消閣下的訂位。大部分我們的票價都要求閣下即時向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付款，以讓我們確認預訂並發出行程表和機票。某些票價則允許在較後指定的時限內付款。閣下應查閱適用於閣下票價的條款。

### **6.3. 個人資料**

- 6.3.1. 如有需要，我們會收取及處理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健康資訊，作以下用途：

- 為閣下提供產品或服務，
- 聯絡閣下關於旅程的安排，
- 讓閣下參與我們的飛行常客計劃，
- 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分析，
- 入境及海關管制、安保、行政及法律用途。

6.3.2. 閣下同意我們按第 6.3 條所述收集、使用及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如閣下未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未能為閣下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6.3.3. 就上述的個人資料用途，閣下授權我們保留你的個人資料及向第三方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其他承運人（適用於代碼共享航班）、旅遊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服務的機構（包括收取佣金、信用額度或其他發卡公司）、以及因安全、醫療保健和疾病控制、海關、緊急及入境手續等原因所涉及的各地執法部門及機構。

6.3.4. 我們或會按政府規例及法則，要求閣下向我們提供指定個人資料，包括可使閣下前往其他國家的資訊或在遇上緊急情況時讓我們通知閣下的家屬。

6.3.5. 閣下有權存取我們所持有關於閣下的某些個人資料並要求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處。請聯絡我們位於香港大嶼山東涌東薈城一座 12 樓之辦事處。

## **6.4. 座位安排**

6.4.1. 我們在所有的航班上均實行編配座位制度。閣下可在訂位時或之後透過任何我們的網上平台（例如我們的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或客戶服務部或我們與機場的地勤人員，根據閣下的票價種類以免費或付費形式選擇座位。座位預訂費用將按照座位等級、航班及預訂座位之時間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部份機票種類會包括免費預選座位，並於訂位時顯示有關資訊。所有座位要求均受限於預選座位時的剩餘座位。若閣下選擇預選座位服務，同一訂位之所有乘客亦必須預選座位。

6.4.2. 若閣下沒有預選航班座位，我們將在閣下辦理登機手續時按系統根據閣下的機艙等級自動編配座位給予閣下。我們的系統會盡力編配靠近同行乘客之座位，但受限於當時航班的剩餘座位，亦不能對此作出保證。

6.4.3. 所有預選座位費用均不設退款。若閣下更改航班，閣下原本航班的預選座位將會被取消。閣下可於新的航班預訂新的座位。

6.4.4. 若閣下所選成的航班被取消，我們將退回預選座位費用。而退款申請將在我們的網站上或通過閣下的旅行社提供。

6.4.5. 基於安全原因，部份可預選座位不適合部份乘客。我們亦可能需要因操作、安全或安保或其他理由（包括因飛機重量及平衡原因而需清空部份座位或該座位或其機上娛樂

系統出現問題），在任何時間（包括閣下登機後）更改閣下之座位。若我們需要更改閣下已預選之座位或未能提供合適的替代座位，我們將向閣下退回預選座位費用。

## **6.5. 需要協助的乘客**

- 6.5.1. 若任何乘客就任何殘障或醫療原因需要我們特別協助，請於訂位時注明要求或在訂位後盡快與我們聯絡，以便我們有充裕時間作適當安排。我們將在閣下出發前告知相關機場團隊有關安排。我們將不會收取相關服務費用。
- 6.5.2. 在已經就特別要求作出安排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協助有殘障之乘客到達相關地方。請於距離航班預訂起飛時間最少 48 小時之前告知我們所要求的特別安排。我們亦會致力提供協助。
- 6.5.3. 若基於安全原因或閣下因嚴重行動障礙而無法自行從客機上疏散或閣下未能了解安全只是，我們或會要求閣下需要安全助理陪同乘機。
- 6.5.4. 我們不接受須以擔架乘機的乘客。
- 6.5.5. 我們的航班並不提供醫療氧氣。

## **6.6. 懷孕乘客及嬰兒**

### **懷孕乘客**

- 6.6.1. 若閣下欲於懷孕期間搭乘我們的航班，以下條款將按照閣下的懷孕階段和胎兒詳情相應適用：
  - a. 除非閣下告知我們閣下的懷孕狀況特殊複雜或高風險，否則閣下在懷孕單胎或多胎的第 28 週前（即 27 週 + 6 天）乘搭航班，不需向我們提供醫療證明。
  - b. 若閣下在懷孕的第 28 週或之後乘搭我們的航班，則需持有閣下醫生或助產士蓋章並簽署的有效醫療證明或信件，以確定：
    - i. 閣下全名、懷孕周數、預產期；
    - ii. 懷有的胎數；
    - iii. 懷孕狀況不涉及複雜性；
    - iv. 閣下適合飛行。
  - c. 若閣下的懷孕狀況不涉及複雜的狀況，閣下仍可於懷孕的第 35 週完結前（適用於懷有單胎的孕婦）或第 31 週完結前（適用於懷有多胎的孕婦），搭乘我們的航班。
  - d. 若閣下有任何形式的特殊懷孕狀況，則需提供醫療證明以證明適合乘機。

- 6.6.2. 醫療證明必須在首個出境旅遊日期起計 7 天內簽發，電子證明亦可被接納。該醫療證明必須以英文或中文撰寫。
- 6.6.3. 懷孕乘客將不會被安排坐於靠近緊急出口的座位。
- 6.6.4. 懷孕乘客必須在辦理登機手續或抵達機場時填寫我們的免責和賠償表。

### **嬰兒**

- 6.6.5. 我們只接受年滿 7 天的嬰兒登機。嬰兒是指於旅程當天年滿 7 天而未滿兩歲的乘客。
- 6.6.6. 我們要求父母或監護人（18 歲或以上）任何時候均與嬰兒同行，每名父母或監護人最多可以攜同兩名嬰兒。嬰兒票不會為閣下提供額外的座位。請查看我們適用的嬰兒票票價和收費。
- 6.6.7. 最多兩名旅行嬰兒中的一名必須至少年滿六 (6) 個月，並將坐在單獨的座位上。嬰兒必須以汽車型安全座椅或兒童航空約束系統 (CARES) 安全帶將其固定在座椅上。閣下必須攜帶自己的個人汽車型安全座椅或 CARES 安全帶，並將其固定在座椅上。其他六 (6) 個月以下的嬰兒必須坐在搖籃中（如有）或閣下的腿上，並系好機組人員提供的嬰兒安全帶
- 6.6.8. 必要的安全裝置（汽車型安全座椅、安全帶、CARES 安全帶或安全帶延長裝置）必須符合我們航班旅行適用的安全和規範。請在旅行前與我們查詢。閣下須負責在座椅上安裝必要的安全裝置。
- 6.6.9. 並非我們所有的航班都提供搖籃。對於有搖籃的航班，搖籃的數量有限。如果閣下在與我們預訂時需要搖籃，請提前聯繫我們。

### **6.7. 機上服務**

- 6.7.1. 我們致力在所有航班上為乘客提供一系列高質素機上服務。
- 6.7.2. 但基於運營原因，我們未能保證提供上述服務及其可用性。若閣下預先購買任何機上服務但我們未能提供，我們將會退回相關款項。

### **6.8. 重新確認訂位**

搭乘航班前，我們建議閣下查閱我們的網上平台（例如我們的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以得知任何有關閣下機票有關的航班更改。我們並不需要閣下重新確認閣下的訂位。但如涉及代碼共享航班則閣下有可能需要與其他承運人再次確認訂位。閣下有責任檢查及確保遵守該等承運人就重新確認訂位的要求。

### **6.9. 如果閣下遲到或沒有出現在航班上**

- 6.9.1. 根據有關機票的適用票價規則，我們將不會退款予遲到的乘客。
- 6.9.2. 如果閣下提前通知我們閣下將不會出現在機票上所示的一航班，我們將不會取消閣下機票上的任何後續航班預訂。如果閣下未提前通知我們，我們保留取消閣下的回程或後續航班的權利。

## **第7章 登機手續和登機**

- 7.1. 閣下可按照其機票上的條款，在出發前的指定時間內辦理登機手續。若閣下沒有機艙行李，我們建議閣下在出發前辦理登機手續。即是閣下已完成網上登機手續，閣下仍需預留足夠時間完成任何出境及安檢程序並準時抵達登機開口。
- 7.2. 若閣下持有寄艙行李，則必須在機場辦理登機手續。因此請閣下預留足夠時間在進行安檢前辦理行李寄艙手續，以及由我們的登機手續櫃檯前往開口。不同機場和特定航班的程序可能有所不同。閣下有責任遵守這些手續和程序。
- 7.3. 辦理登機手續及登機時限將按照機場特定要求而定。相關資料可透過我們的網站和客戶服務代表查詢及顯示於機場的資訊屏幕，但這些資訊可能因航班營運而有所改變。請於機場查閱最新航班資訊，包括開口更改及截止登機時間。請確保於指定時間前抵達登機開口，使航班準時出發。
- 7.4. 若閣下未能準時抵達登機開口或閣下未能出示第 14.2 條列出的所需旅遊文件，我們可能取消閣下之座位。
- 7.5. 若閣下未能遵守本章節的條文，我們將不會就閣下的損失或支出負責。

## **第8章 拒載及限制承運**

### **8.1. 拒載的權利**

- 8.1.1. 在合理行使我們的酌情決定權下，假如我們已書面通知閣下我們不會在該通知日期後任何時間運送閣下於我們的航班上，我們可拒絕運送閣下及閣下的行李(儘管閣下持有有效的機票及/或登機證)。在該情況下，閣下有權依第 11.3 條得到退款。
- 8.1.2. 倘若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出現或我們合理地相信會出現時，我們也可拒絕運送閣下或閣下的行李或在閣下登機後要求閣下離開飛機，並不負任何責任：

- a. 閣下或閣下的行李可能會危及飛機的安全或飛機或機場內任何人員的健康或安全；或
- b. 閣下的精神或身體狀況，包括閣下因酒精或藥物引致的功能受損，而對閣下自己、對乘客、對機組人員、或對財物的安全或健康構成危險或風險，或可能實質地影響其他乘客或機組人員的舒適；或
- c. 閣下所要求的特殊協助並非我們在合理情況下可以向有殘障的乘客提供的服務；或
- d. 閣下在訂票時、辦理登記手續時、登機時、或在機場或飛機上有犯罪行爲；或
- e. 閣下拒絕接受個人或行李保安檢查，或在接受有關檢查後，閣下在辦理登機手續或登機開口時未能就保安問題提供滿意的答案；或閣下胡亂擺弄或除去任何貼在閣下行李上的安全標貼及封條；或
- f. 閣下未有在登機時或在機場時遵循我們就安全或安保原因所訂的要求；或
- g. 閣下未有遵循我們的指示、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 / 或任何港口衛生部門或、世界衛生組織或國際民航組織等就其他乘客及機組人員健康的指示，這包括任何旅行前傳染病檢測要求、疫苗記錄、按法定要求在航程中全程佩戴口罩，以及攜帶任何證明有關豁免的任何文件；或
- h. 閣下對我們的人員、地勤人員或任何其他乘客造成傷害、或曾對他們做出威脅、辱罵、侮辱、使用歧視、淫穢或猥褻的語言或行爲；或
- i. 閣下製造了炸彈威脅或其他安全威脅；或
- j. 閣下有疾病或醫療狀況需要閣下的醫生開出證明確認閣下適宜乘搭飛機及 / 或確認獲豁免不需要佩戴口罩，但閣下沒有出示相關證明，或未能使我們滿意閣下適合飛行；或
- k. 閣下沒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在中轉國家過境時，未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或於航班途中毀壞閣下的旅行證件或當被要求出示證件時，反對 / 拒絕交出閣下的旅行證件予航班機組人員；或
- l. 閣下出示的機票屬非法取得，或並非從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購買、或該機票已被報失或偷取或是偽冒的、或閣下未能證明其為機票上列人士。我們有權保留此類機票；或
- m. 閣下未能符合本條款第 3.3 條中需要按行程表所述的航段次序搭乘的要求，或閣下出示的機票不是由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開出或遭我們或授權代理人以外的人更改或機票被損毀；或

- n. 拒載是爲了遵守任何適用政府的法律、規例或命令；或
- o. 閣下拒絕向我們提供政府要求的個人資料；或
- p. 閣下正受我們的或其他任何航空公司的拒載通知約束。

## **8.2. 拒載或被驅逐乘客的後果（拒載通知）**

- 8.2.1. 若閣下因上述第 8.1 條的任何原因而被拒載，我們保留取消閣下機票及任何行程表上的後續航班並不作退款之權利。
- 8.2.2. 我們亦可能向閣下發出拒載通知。根據拒載通知，閣下將禁止乘搭所有我們迎軍的航班。拒載通知將指名生效日期及有效期。拒載通知亦會要求閣下不可購買機票或要求其他人代為購買。若閣下仍嘗試在拒載通知有效期間搭乘航班，我們將有權拒絕搭載。

## **8.3. 機票超賣**

- 8.3.1. 我們的航班有時會超額預訂，以減少乘客沒有乘機而令座位空置的影響。
- 8.3.2. 如果閣下的航班被超額預訂，我們會在機場（在登機櫃檯或在登機閘口前）通知乘客，並尋找自願乘搭下一班航班或取消行程的乘客。若沒有足夠乘客願意更改行程，我們將可能需要拒絕一個或多個乘客（包括閣下）登機。
- 8.3.3. 儘管我們致力滿足所有乘客的需要，惟根據情況而定，我們將優先搭載年長乘客、同行有嬰兒或小童之家庭、或有殘障之乘客。此後，我們將因應不同票價作出先後次序的決定。
- 8.3.4. 若閣下持有有效機票及已確認之訂位，並準時辦理登機手續及符合本條款項下所有適用予乘客之要求，但最後因航班被超額預訂而被拒絕登機，我們將會：
  - a. 於下一班我們有空位的航班上為閣下提供座位；或
  - b. 向閣下退回機票的全額或未用部份之款項，並按照適用法律，可能向閣下提供因航班被超額預訂的金錢賠償或福利。
- 8.3.5. 在航班獲超額預訂時，我們亦會按適用法律向乘客提供所需協助及支援。

## **8.4. 被機場保安人員移走的乘客物品**

我們不會對機場保安人員按照國際或政府規例執行從閣下或閣下的行李中移走的物品負責，亦不須對閣下或任何人士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不論任何該等物品其後被機場保安人員保留或毀壞，或被該機場保安人員傳遞予我們。

## 8.5. 服務性動物

陪同身體殘障乘客乘機的服務性動物可於一般免費行李限額以外免費乘機，並受我們指定的條款約束，有關資訊請向我們查閱。

## 第9章 行李

### 9.1. 免費行李限額

根據閣下購買的機票類型，閣下可免費攜帶數量有限的手提行李登機或免費寄艙託運行李，前提是它們須符合我們的重量和尺寸要求以及我們的承運條件。手提行李和托運行李的現行限額如下。有關我們的行李政策的更多信息，請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或到訪我們的行李專用網頁。

### 9.2. 託運行李

- 9.2.1. 當閣下寄艙托運行李時，我們將為閣下的每件託運行李發出行李辨認標籤。
- 9.2.2. 託運行李上必須貼上閣下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識別標記。
- 9.2.3. 託運行李將會盡可能被運載於閣下同一航班上，除非因安全、保安或操作理由我們決定由另一航班運送。除非適用法律需要閣下本人在場清關，否則我們會把由其後航班運送之託運行李交付予閣下。
- 9.2.4. 閣下的機票將確定託運行李的最高允許重量。除非另有說明，最高重量限額根據閣下購買的機票票價而定。
- 9.2.5. 任何單件託運行李的最高重量為 32 公斤（即 70 磅）。在接受重量超過 32 公斤（即 70 磅）的行李時，需要於訂位/留位時預先獲得我們的允許及給予我們通知。過重的行李將會於辦理登機手續時被要求重新包裝整理或將其分拆成較輕的行李。未能被重新包裝整理的物品將不被接納運送。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對因閣下未能符合重量限額，並需要重新包裝整理、分拆或拒絕運送的超重物品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延誤無須承擔責任。
- 9.2.6. 受制於下列 9.2.7 條，我們一般不接受總尺寸超過 158 厘米（62 英寸）的單件託運行李。閣下的託運行李的總尺寸可以通過其寬度、高度和長度的總和來衡量（ $L+W+H=158\text{cm}$  或 62"）。
- 9.2.7. 儘管有上述 9.2.6 條規定，我們可能接受下列情況的托運行李：
  - a. 總尺寸超過 158 厘米但不超過 203 厘米，受制於飛機容量及支付必要的超額行李費；及



- b. 總尺寸超過 203 厘米但不超過最多 277 厘米，受制於飛機容量、支付必要的超額行李費及至少二十四 (24) 小時的預先通知。

9.2.8. 為免生疑，我們不接受總尺寸超過 277 厘米的託運行李。

### 9.3. 特別的價值申報

我們對閣下持有的託運行李損壞或丟失的責任受公約限制。但，如果我們同意允許更高的責任限額並收取合理費用，閣下可以聲明閣下的託運行李價值高於適用限額，並在我們損壞或丟失閣下的托運行李時追回更高的金額。

### 9.4. 手提行李

9.4.1. 閣下的機票將確定手提行李的最高允許重量。每位乘客可攜帶一 (1) 件最高重量為 7 公斤的手提行李和一件額外的個人物品（即手提包、相機或數碼設備）。兩樣物品的總和不應超過最大尺寸。

9.4.2. 手提行李的最大尺寸為 56+36+23 厘米（22”+14+9”）。

9.4.3. 無論如何，閣下攜帶上飛機的行李必須可安放於閣下前面座位底下的位置或飛機客艙內之密封式行李貯存間。倘若閣下的行李不能以此方式存放，或其為過重，或因任何理由被認為不安全，其必須以託運行李運送。

9.4.4. 我們不能運載超過 9.4.1 條 和 9.4.2 條中規定的高重量或最大尺寸的物品，除非它們可以在飛機艙中運輸。出於運營原因，不適合放置於飛機艙內運送的過大貨物（細緻的樂器例如大提琴）將不允許帶入機艙。

### 9.5. 超額行李

9.5.1. 如閣下前來辦理登機手續時攜帶的行李超出閣下的限額，我們可能會拒絕攜帶該超額行李，或通過登機前支付適用的超額行李費，我們將允許閣下攜帶超額行李。

9.5.2. 如閣下的機票包含與另一個承運人的旅行作為程式碼共享的一部分，則閣下可能需要支付該承運商的超額行李額外費用。

### 9.6. 違規物品

9.6.1. 我們會拒絕運輸且閣下的行李不可包括或嘗試攜帶以下違規物品登機：

- a. 任何適用法律禁止在任何飛機上攜帶的物品；
- b. 閣下機票中列為危險品的物品；

- c. 可能會危及航機或航機上的個人或財物或可能變得危險的物品。更多信息可在國際民航組織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貨物條例;
- d. 非狩獵和運動目的的槍支和彈藥。如我們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用於狩獵和運動的槍支和彈藥可以作為託運行李。槍械必需取出彈藥，並妥善包裝;
- e. 任何其他類型的武器，包括但不限於刀具、刀片或尖銳物品古董槍支、劍、刀具和類似物品可根據我們的判斷作為託運行李接受，但不允許帶入客艙飛機;
- f. 我們合理確定不適合運輸的物品，因危險或不安全;
- g. 任何刺激性或強烈氣味的食品，如榴蓮或海鮮；和
- h. 活體動物(包括寵物、昆蟲、爬行動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牲畜)，為協助行動不便的乘客的公認服務犬(導盲犬和輔助犬)除外。

9.6.2. 如我們發現閣下攜帶違禁物品，我們可能會採取我們認為適當且在這種情況下合理的任何措施，包括處置該物品。

9.6.3. 閣下將被禁止把易碎或易腐壞物品、藝術品、照相機、金錢、珠寶手飾、貴重金屬、銀器、電腦、潛水電腦儀、個人電子裝置、可轉讓票據、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商業文件、護照或其他證件或樣品放置在託運行李中。

9.6.4. 除非我們有過錯，否則我們將不對任何違禁物品(儘管是違禁物品)被帶上飛機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9.6.5. 我們可將超額行李在閣下繳付第 9.5.1 條指定的費用後交由後發航班運送。

9.6.6. 除非我們合理地認為行李已妥當及穩固地裝入適當的提箱內，否則我們可拒絕接受該行李為託運行李。有關我們不接受的包裝及容器的資料可向我們索取。

## **9.7. 搜索權**

9.7.1. 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我們可徵求閣下的同意搜查及掃描閣下的身體，及搜查、掃描或以 X 光檢查閣下的行李。如閣下不在場，我們可以於閣下不在場時搜查閣下的行李以確定閣下是否持有或閣下的行李內是否藏有第 9.6.1 條所述的物品或任何槍械彈藥或武器。若閣下不願意遵從該請求，我們可拒絕運送閣下及閣下的行李。

9.7.2. 如搜查或掃描對閣下造成損害，或 X 光或掃描對閣下的行李造成損壞，除非因我們的過失或疏忽引致，否則我們對此等損害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9.8. 行李提領與交付**

- 9.8.1. 請閣下須在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點於可領取託運行李時 儘早提領(除非該次中途停留之總時間為多於 24 小時)。為免產生疑問，若乘客於中途 站停留時間由入境時間起計小於 24 小時，其託運行李均不會被運載至中途站，除非該名乘客之機票條款容許。若閣下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將其提領，我們可向閣下徵收儲 存費用。若閣下在可領取託運行李的時候起計三（3）個月內未將其提領，我們可把它自行處置而無須對閣下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9.8.2. 唯持有行李票及行李識別籤者才有權提領該託運行李。

## **9.9. 動物**

除上述第 8.5 條殘疾乘客的服務性動物外，我們的飛機上不攜帶任何其他活體動物。

## **第10章 航班預定時間表及取消航班**

### **10.1. 航班預定時間表**

- 10.1.1. 時間表上顯示的航班時間可在其編印日期後及閣下實際登機前更改。我們並不會為此向閣下作保證，其亦並不會構成我們與閣下之合約的部份。
- 10.1.2. 我們有可能在發出機票後更改已預定的航班時間。如果，在閣下購買機票後，我們對航班時間作出閣下不能接受的重大修改，而我們又未能於閣下可接受的別班航機為閣下留位，閣下有權根據第 11 條辦理退款。

### **10.2. 取消、改變航線、延誤等**

- 10.2.1. 我們會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避免閣下及行李運送之延誤。
- 10.2.2. 除華沙公約、蒙特利爾公約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若我們取消航班，沒有合理地根據預定時間執行航班，沒有停留在閣下的目的地或中途停留點的地，我們將（閣下可任擇其一）：
- a. 以我們預定航班中最早可能有機位的航班運送閣下並免收額外費用及於必要時，延長閣下機票的有效期限；或
  - b. 在合理時間內以我們或另一間承運人的服務，或以雙方同意的其他運送方法和航位級 別，改變行程運送閣下到閣下機票上顯示的目的地並免收附加費用。假如改變行程之票價和費用低於閣下已付之款項，我們將退還其差額；
  - c. 或根據第 11 條辦理退款；

- 10.2.3. 當第 10.2.2 條所列之任何情況發生，除華沙公約、蒙特利爾公約，第 10.2.2 條所述的選擇乃可提供予閣下的唯一及獨有之補償方法，我們將對閣下再沒有其他的法律責任。尤其是，如因惡劣天氣或航空交通控制而導致航班取消或延誤，雖然我們會於該等常見的情形下盡力協助閣下，但我們將不會承擔第 10.2.2 條所述責任或支付任何電話、住宿、膳食或交通費用的責任。
- 10.2.4. 假如我們未能提供已確認的機位，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向被拒登機 (除非取消、改航或延誤是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 或被迫接受降級到下一等別機位之乘客作出金錢賠償。

### **10.3. 機上延誤預案（中國大陸）**

- 10.3.1. 如果閣下的班機在起飛或抵達中國大陸機場時延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2016 年第 56 號令，我們不允許飛機在中國大陸機場停機坪停留超過三個小時且不安排乘客（根據下文第 10.5 條）下機，除非機長判斷因為安全或安保相關原因，飛機不能離開其在停機坪的所在位置讓乘客下機、或因為政府主管機構、或當時所在機場受到空中交通管制而不允許。
- 10.3.2. 如果在任何中國機場發生延誤，我們將在飛機離開登機口（如起飛）或著陸（如抵達）後兩小時內提供簡單的茶點、小吃和飲用水，除非機長出於安全考慮不允許而無法提供。
- 10.3.3. 當飛機停留在停機坪上時，我們將確保提供可使用的盥洗室設施。
- 10.3.4. 在航班延誤的情況下，我們會每隔 30 分鐘發出一一次延誤狀態通知，包括停機坪延誤的原因和預計延誤時間（如果知悉）。

### **10.4. 機上延誤預案（韓國）**

- 10.4.1. 我們不會讓已登機的乘客因航班延誤在停機坪區域停留超過 4 小時除非機長認為飛機因以下原因必須停在停機坪的所在位置：
- a. 基於安全或安保原因（如氣候、政府指示等）；或
  - b. 返回登機口或到登機口以外的地區讓乘客下機或會嚴重干擾機場營運的情況。
- 10.4.2. 如果於停機坪區域延誤超過 2 小時，我們將向乘客提供簡單的茶點、小吃和飲用水，除非機長出於安全考慮不允許而無法提供。

10.4.3. 如果有機上延誤，我們會每隔 30 分鐘通知乘客延誤的原因和當前的情況。

## **10.5. 機上延誤預案（乘客下機的權利）**

10.5.1. 任何乘客下飛機都可能使機艙、該乘客座位需要進行安全搜查，並卸載其所有行李。一旦下飛機，我們不能保證閣下以後能重新登機。

10.5.2. 如果閣下選擇下飛機，閣下將無權獲得退票。如果閣下因下機而錯過機票上的任何後續班機，我們將不必為閣下重新安排後續班機，提供過夜住宿、餐點或地面交通。

## **第11章 退票**

### **11.1. 通則**

如果我們同意或有義務根據本條款或任何適用法律退還閣下的機票或閣下的機票的任何未使用部分，則以下條款適用：

- a. 我們將在出示滿意的付款證明後，退還機票上注明的人或已付款的人；
- b. 如果機票是由機票上注明的乘客以外的人支付的，並且機票表明有退票限制，我們只能向支付機票的人退票，或者按照該人的訓示退票；
- c. 如果閣下通過我們的授權代理人購買了機票，則閣下必須首先直接從該授權代理人處尋求退款和任何相關的金錢賠償，根據第 8.3.4 條和第 10.2.4 條，乘客有權獲得這些賠償。如果有效，我們將通過授權代理人退票；和
- d. 向出示行程表並自稱為可退款對象的任何人退款應視為適當退款，並應免除我們的責任，以及向閣下或任何其他提出退款的任何進一步索賠。

### **11.2. 因我們取消，改道或延誤閣下的行程的退票**

假如我們取消航班，沒有合理地依照預定時間操作航班，沒有停留在閣下的最終目的地或中途停留點、或引致閣下錯過已訂機位的接駁航班，退款金額如下：

- a. 若機票全未使用，相等於已付票價的全額；
- b. 若機票已部分使用，退款額將會是已付票價及已使用航段所適用票價之差額；
- c. 乘客在此等情況下接受其所購買機票之退款將免除我們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 **11.3. 因其他原因的退票**

假如閣下有權因第 11.2 條內注明的原因以外得到機票退款，退款金額如下：

- a. 若機票全未使用，相等於已付票價 (現金或等值期權，即根據閣下的機票條款提供的里程或積分)減去任何合理的服務費用或註銷費用後之餘額；
- b. 若機票已部分使用，退款額為已付票價及已使用航段所適用票價之差額，再減去任何合理的服務費用或註銷費用後之餘額。

#### **11.4. 拒絕退款權**

- 11.4.1. 如退款申請是在機票有效期屆滿後提出，我們可拒絕退款。
- 11.4.2. 對已出示給我們或政府機關作為離境意向證明之機票，我們可拒絕退款，閣下能提供令我們滿意地信納閣下已獲准逗留在該國或將搭乘其他承運人之航班或其他交通工具離開該國除外。
- 11.4.3. 如屬本條款第 8.1 或 8.2 條涵蓋的情況，我們可拒絕退款。

#### **11.5. 貨幣**

我們保留以原購買機票時之相同方式及貨幣作出退款之權利。

### **第12章 機上行為**

#### **12.1. 航機上良好行為**

為我們的所有乘客都能安全愉快地飛行，閣下必須任何時候遵守我們機組人員的訓示，特別請：

- a. 把手提行李放在閣下的前面座位下或頭頂的儲物櫃裏；
- b. 小心打開頭頂的儲物櫃，因在飛行過程中，手提行李可能會移動；
- c. 就座時，請保持安全帶繫上；
- d. 在遇上氣流時，保持就座並緊扣安全帶；
- e. 按指示留在座位上，特別是當飛機在機場地面上移動時；
- f. 禁止吸煙；
- g. 僅飲用我們在機上服務中為閣下提供的酒類。飛行期間禁止飲用登機前或機上免稅品購買的飲酒；
- h. 按照指示使用嬰兒和兒童安全帶、帶和約束裝置；和
- i. 不得以其他乘客可能反對或認為不恰當、不尊重或冒犯的行為。例如，不要大喊、吐痰、將雙腿壓在其他乘客的座位上或在沒有耳機的情況下播放音樂或觀看視頻。

## **12.2. 搗亂的行為**

我們非常重視所有航班的舒適性、安全性和安保性。如我們合理地認為有必要，我們可能會限制閣下或將閣下從任何航班中移除，例如，如閣下：

- a. 在機上的行為會危害航班或機上任何人或財物
- b. 妨礙或不遵守任何機組人員的任何指示；
- c. 無序、不可預測、不安全、歧視性或侵略性的行為，或以其他乘客可能合理反對的行為；
- d. 干擾機組人員履行職務
- e. 篡改或干擾飛機或其設備。

12.2.1. 除了禁制措施或離機外，閣下可能會被拒絕乘坐我們機票上的任何其他航班或被拒絕繼續運送（請參閱禁飛通知）。閣下也可能因在航機上觸犯罪行而被檢控。

12.2.2. 如果由於閣下未能遵守本條件中規定的要求或閣下的行為導致我們改變航線到計劃外的目的地，閣下必須向我們支付改變航線的合理費用。

## **12.3. 在機上使用電子裝置**

我們也可能要求閣下不要操作任何電子裝備，包括流動電話及其他流動裝置、手提電腦、錄音機、收音機、鐳射唱機、電子遊戲、激光產品、或傳送裝置、搖控或無線電控制玩具、或可能干擾飛行系統或其他乘客或機組人員之舒適。如閣下不遵守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會保留該設備直到班機結束。助聽器及心律調整器的操作則是容許的。

## **第13章 額外服務之安排**

**13.1.** 若我們為閣下安排任何第三者提供的航空運輸以外之服務，包括道路、鐵路及海上運輸，或我們發出有關由第三者提供之交通或服務（航空運輸服務以外）如酒店預訂或汽車租賃之票證或付款憑據，我們只以該第三者的代理人身份處理此等安排。該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條件及條款將適用，我們對該服務將不會負上法律責任，包括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有關取消或拒絕任何訂位決定。

**13.2.** 若我們向閣下提供地面(陸地或海上)運送服務，其他有關該地面運送的條款可能適用。此等條款可向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索取。

## **第14章 行政手續**

## **14.1. 通則**

- 14.1.1. 閣下有責任檢查任何閣下將前往國家的有關入境要求，包括任何入境，安全或檢疫限制或抵達旅客的其他公共衛生責任。閣下應向我們出示所有所需的護照、簽證、健康證明書及其他閣下旅程所需要的旅遊證件。
- 14.1.2. 閣下必須遵守出發地、過境地及目的地的所有法律、規例、命令、要求及旅遊規定。
- 14.1.3. 如閣下被禁止進入一個國家，並且政府或政府當局命令我們將閣下送回閣下的原籍地或將閣下轉移到另一個國家，閣下必須支付任何行政罰款、罰款、拘留費用以及返回或其他費用。並且，閣下同意賠償我們因閣下未能遵守任何法律、法規、規章或其他要求以及本條件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 14.1.4. 對於我們已經將閣下運至該禁止入境國機場的票款，我們不予退還，但我們可以將閣下機票上未使用的班機的價值與該返程或其他費用的金額相抵。
- 14.1.5. 對於閣下因(i) 沒有必要的護照、簽證、健康證明和其他旅行證件 (ii) 護照、簽證、健康證明或其他旅行證件無效或過期；或 (iii) 未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要求、要求、規則或訓示，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4.2. 旅遊證件**

- 14.2.1. 在出發前，閣下必須向我們出示所有有關國家的法律、規例、命令、要求或規定所需的出境、入境、健康及其他證件包括護照及簽證。這還包括閣下旅行時可能需要的任何出發前傳染病檢測、健康證明、疫苗接種記錄或抵達檢疫安排。雖然我們進行這些檢查是為了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旅行證件的適用規則和規定，但我們不對這些檢查的準確性負責，因為這些檢查是通過參考第三方列表或系統進行的，這些列表或系統有時可能由於有關當局的更新、修訂或更改延誤傳輸到該第三方列表或系統而過時。
- 14.2.2. 如我們要求，閣下必須允許我們複印及保留閣下護照或相等的旅遊證件副本，並將其交由飛機的機組人員安全保管，直至旅程完畢為止。若閣下不遵守此等規定或閣下的旅遊證件不完備，我們將對此保留拒絕運送之權利。

## **14.3. 拒絕入境**

若閣下被任何國家拒絕入境，閣下必須負責支付有關政府向我們征收的任何罰款、懲罰或費用、任何向我們收取的拘留費用及從該國家遣送閣下的運輸費用，及其他我們合理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費用。而運送閣下到被拒入境之地點的已付票價將不會被退回。

## **第15章 接續承運人**



由我們或其他承運人按一張機票或聯運機票執行的運輸就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而言被視為單一運輸。不過，請留意第 16 條。

## **第16章 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16.1. 適用規則**

- 16.1.1. 此等運輸條款及適用法律規限我們對閣下的法律責任。如我們為接續承運人，我們將不為該些由其他承運人履行的旅程的部份承擔責任。如我們為實際承運人，我們對在飛機上或在上、下飛機的過程中發生造成傷害或死亡的事故承擔責任；如我們為立約承運人但不履行承運的操作的任何部份，我們對交通運輸的任何部份中在飛機上或在上、下飛機的過程中發生造成傷害或死亡的事故承擔責任。
- 16.1.2. 適用法律可能包括華沙公約、蒙特利爾公約，及/或在個別國家適用的法律。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將適用於在該等公約內所界定的國際運輸。
- 16.1.3. 如我們發出由另一承運人運輸的機票，或我們為閣下託運由另一承運人運輸的託運行李，我們只作為該承運人的代理人辦理上述程序。

### **16.2. 我們對乘客之死亡或損傷的法律責任**

我們就閣下在我們提供運輸的過程發生的意外中蒙受的死亡、受傷或任何其他身體損傷方面的經證明損失應承擔責任受限於在適用法律和以下的補充規則中列明的規則和限制。

- 16.2.1. 我們不會引用適用法律給予的任何財務限制作為任何可追討補償性損害賠償申索的辯護；
- 16.2.2. 在蒙特利爾公約適用的申索方面有關任何高達及包括總額相等於 128,821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高達及包括總額相等於 100,0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的可追討損害，我們將不會免除或限制我們的法律責任，包括引用任何基於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損害的證據，或我們或代理人不可能採取上述措施的證據作為抗辯；
- 16.2.3. 儘管第 16.2.2 條的規定，如我們能夠證明損害是由受傷或死亡的乘客，或有法律權利提出申索補償的人士的疏忽、或其他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或促成的，我們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全部或部分寬免我們的法律責任。
- 16.2.4. 根據本條款，如在蒙特利爾公約適用的申索方面可追討損害賠償可能超過 128,821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可能超過 100,0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的範圍，如我們能夠證明有關損害：

- a. 並不是因為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的疏忽、其他錯誤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起的；  
或
- b. 是純粹因為第三方的疏忽、其他錯誤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起的，則損害賠償將被部份 或全部減少。

16.2.5. 歸咎於閣下的年齡、精神或身體狀況，而引起的任何疾病、受傷或傷殘，包括死亡，或該等狀況的惡化，我們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16.3. 我們對於行李損壞的法律責任**

16.3.1. 除非損害是由我們的疏忽或我們的代理人的疏忽所導致，我們對有關手提行李的損害無須承擔責任 (但受延誤所導致的損害除外，並由第 16.4 條管轄)。

16.3.2. 我們對手提行李固有的缺陷、品質或缺陷而導致的損害無須承擔責任。同樣地，我們對在空中運輸時因平常和正常震動對行李造成的正常損耗無須承擔責任。

16.3.3. 有關華沙公約適用的申索，有關託運行李的損害，我們的法律責任應限於每公斤 17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而有關手提行李的情況，我們的法律責任應受限於每一位乘客 332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或任何有關託運行李根據第 9.3 條經我們同意的更高金額。

16.3.4. 有關蒙特利爾公約適用的申索，有關手提行李及託運行李的損害，我們的法律責任包括由延誤所導致的損害是限於每一位乘客 1,288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或任何根據第 9.3 條經我們同意的更高金額。

16.3.5. 如閣下能證明損害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且該作為或不作為：

- a. 有意導致損害；或
- b. 是罔顧後果及實際知悉損害將可能發生的，且閣下能證明負責該作為或不作為的我們的員工或代理人當初在其受僱範圍內行事；

如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適用，則第 16.3.3 條和第 16.3.4 條所提及法律責任限制並不適用。

16.3.6. 如本地法律取代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適用閣下的旅程，則本地法律有關手提行李和託運行李的法律責任限額適用於閣下的行李。

16.3.7. 如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均不適用於閣下的運輸，且本地法律沒有確定法律責任限額，則在第 16.3.3 條所列出對手提行李和託運行李的損害法律責任限額分別適用於手提行李和託運行李的損害。

- 16.3.8. 如閣下的手提行李和託運行李的實際價值或重置成本超過我們的法律責任，則閣下可作出特別的價值申報(見第 9.3 條)或為閣下購買額外的保險使其受保。
- 16.3.9. 如行李的重量沒有在行李票紀錄下來，即當作該託運行李的總重量沒有超出有關閣下的機票所規則適用的免費行李限額。
- 16.3.10. 如閣下在登機時辦好較高價值的特別聲明，並支付適當的費用，我們的責任將限於所申報的較高價值。
- 16.3.11. 如我們能證明我們和我們的代理人已採取所有合理地被要求的措施，以防止損害，或當時不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採取有關措施，我們將不會對延誤導致行李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 16.3.12. 如閣下或其他人的行李內裝載的財產使閣下受傷或對閣下的行李造成破壞，我們無須承擔法律責任。閣下應負責因閣下的行李而導致的任何第三者損害，包括財產損失，且閣下應賠償我們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和損害。
- 16.3.13. 除在華沙或蒙特利爾公約介定的在國際運輸中運送的托運行李或手提行李外，凡根據第 9.6 條被禁止在閣下的行李盛載的物品造成對閣下行李內的物件有任何損害，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責。
- 16.3.14. 如我們能夠證明行李的損害是由閣下的疏忽或其他錯誤或不作為所造成，我們則無須承擔相關損害的法律責任。

#### **16.4. 我們對乘客因延誤造成的法律責任**

- 16.4.1. 如閣下的索賠受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管轄，我們有權限制因延誤而對閣下造成的任何損害的責任。兩個公約第 22 條提及法律責任限制。蒙特利爾公約規定每位旅客的法律責任限額為 5,346 特別提款權單位。
- 16.4.2. 如閣下能證明以下損害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造成的，閣下將有權獲得超出責任限額的賠償；
- a. 有意導致損害；或
  - b. 是罔顧後果及實際知悉損害將可能發生的，
- 且閣下能證明負責該作為或不作為的我們的員工或代理人當初在其受僱範圍內行事。
- 16.4.3. 無論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是否適用於閣下的申索，若我們能夠證明我們和我們的代理人已採取所有合理地所需要的措施以防止損害，或當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無能採取有關措施，我們對乘客因延誤引起的損害無須承擔法律負責。

16.4.4. 此外，如果我們證明損害是由閣下的疏忽或其他不法行為或不作為造成的，我們不對作為乘客的延誤對閣下造成的損害負責。

## **16.5. 一般條文**

16.5.1. 我們僅對機票上顯示我們的航空公司指定代碼或我們實際操作的運輸途中發生的損害負上法律責任。假如我們以另一承運人之航空公司指定代碼發出機票或辦理行李託運，我們僅以該承運人之代理人身份為之。然而，關於託運行李，閣下可能有權向第一或最後的承運人提出申索。但是，涉及閣下旅程中的各承運人的法律責任應按其各自的運輸條款而定。

16.5.2. 我們對因我們遵守或閣下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政府規例、命令或要求所引致的任何損害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16.5.3. 除非此等運輸條款另有說明，我們的法律責任只限於經證實的補償性損害賠償，及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對(i) 任何利潤、收入、合約、銷售、預期儲蓄、商譽和名譽的損失；和(ii) 間接、相應而生的損失，或(iii) 任何形式的非補償性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

16.5.4. 若閣下的年齡或精神或生理狀況牽涉對閣下的危險或風險，我們對因此等狀況或其惡化所引起之任何疾病、損傷或殘障，包括死亡，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16.5.5. 我們的法律責任之任何限制或免除均適用於及受惠於我們的代理人、僱員及代表，以及供我們使用其航機之其他人及其代理人、僱員及代表。因此，從我們及此等代理人、僱員、代表及其他人所獲得的總賠償不得超過我們之法律責任限制。

16.5.6. 除非我們另有說明，本條款的任何規定均不放棄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有權享有的法律責任的免除或限制。就第三方而言，我們保留所有針對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責任分擔和彌償的權利。

## **第17章 申索及訴訟時限**

### **17.1. 行李的時限**

17.1.1. 除非閣下另有證明，否則當閣下或其他由閣下授權持有行李票和行李辨認標籤的人士在發回託運行李時沒有作出正式的投訴，即構成充份的證據證明閣下所收回的託運行李運作及狀況良好。

17.1.2. 如閣下欲向我們就託運行李的損害作出補償的申索，閣下必須根據下列規定通知我們:-

- a. 如損害是實質性的，閣下必須在收到託運行李的七(7)天內書面通知我們。
- b. 如損害包括遺失全部託運行李，閣下必須在行李應被送遞日起的二十一 (21) 天內書面通知我們。
- c. 如損害包括託運行李的延誤，閣下必須在行李交付到閣下日起的二十一(21) 天內書面通知我們。

17.1.3. 如閣下沒有遵照上述條件 17.1.2 (a) 至 (c) 規定的時間內書面通知我們，而若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於閣下的申索，除屬我們欺詐的情況外，閣下不得向我們提出申索。

## **17.2. 所有行動的訴訟時效**

如訴訟沒有在航機抵達目的地之日或其應抵達目的地之日、或運輸停止之日起計之兩年內提起，則閣下可能獲得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即告終絕。時效期限須由案件聆訊的法院的法律決定。

## **第18章 修改及免除**

我們的授權代理人、僱員或代表均無權更改、修改或免除本條款任何條文。

## **第19章 其他條款**

除了本條款和費率規章外，閣下和閣下的行李的運輸也是根據適用於我們的某些其他契約條件或我們不時採用的某些其他契約條件作為閣下機票的一部分提供的。這些契約條款將這些運輸條件和其他通知納入閣下的機票中，並可從我們的網站或我們的授權代理人處索取。

## **第20章 釋義**

本運輸條款各條款之標題只為便於檢索而設，並非作為詮釋其條文之用。